**代理报关报检协议**

 编号：CNGMTC296-GM2006273

甲 方：（委托人）深圳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杨柳飞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经 办 人： 何丽 传真：86-755-8256 7353

乙 方：（代理人）东莞市铂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张旭阳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恒福大厦幸福阁B座203

经 办 人：朱增佳 电话：0769-81697800 传真：0769-8169781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货物塑胶粒（新）进出口查验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货物在沙田口岸的报关、报检相关业务。
2. 甲方保证上述货物有合法进口手续。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同时保证，上述货物如被有关当局认定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可能遭受的实际损失。
3. 甲方保证申报的货物清单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货物内容一致。如货物与报关清单有不一致之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同时乙方保证不对外泄露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信息、提单信息、价格条款等，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或其指定人员交付的正常进出口报关所需材料，及时准备和制作有关文件，并将其提交有关审批机关，乙方应承担因延误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文件的失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格的业务人员，并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以满足甲方及其客户正常进出口的清关需要，加快和顺利完成甲方客户正常进出口报关；在海关清关和商品检验代理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和海关的要求，因违反国家或海关的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和本协议项下涉及的所有条款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海关、商检之外的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包括第三方报关报检公司）以任何形式报告、通报、披露。如乙方违反，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需提交的文件清单，甲方应在船抵港2-3个工作天前，将报关、报检所必须的单证送交乙方，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关单证准确无误，且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如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准备的单证、文件，由乙方自行提前准备不得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通关而产生滞报金或被海关处罚及被第三方追责等情形的，乙方除需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若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不得再主张给付)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收到甲方送交的单证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单证缺单，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增补。
7. 乙方在使用甲方海关电子账册向海关申报进出仓货物前，必须以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在甲方核对无误并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后，方可向海关发送相关申报信息。否则，乙方须对自行申报给甲方带来的所有影响及损失承担赔偿负责。
8. 常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符合要求的单证后，于船抵港并靠泊后2个工作日内通关放行，但有海关布控查验、抽样送检情况除外。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清关进度及出现的各种特殊情况。
9. 保证金转税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要求的全套单据后，应尽快完成保证金转税手续，如特别急的情况时，甲方应嘱咐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税手续。
10. 货物申报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税由甲方承担，此类费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增值税、国检费用等，甲方可直接交纳以上费税给相关部门，也可根据需要将以上费税的备用金先打入乙方帐户，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代为交纳。
11. 如果甲方认为有需要时，甲方将要求其客户出具国内银行保函，以提交海关做相关的担保。乙方予以配合。
12. 甲方要求乙方工作的范围，详见附件1。甲方有权不时单方面书面修改工作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书面工作流程图、工作程序文件、公司组织架构表、应急联络通讯表等有助于提升、改进管理和有利于双方沟通联系的文件。
13. 甲方不对委托乙方的工作量进行任何承诺。甲方不承诺仅对乙方进行独家委托代理报关报检等相关工作。
* 乙方账户资料如下：
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沙田支行
2. 账 号： 699063471343
* 户 名：东莞市铂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
* 费用：(1)、查验代理费：300元/票。
* (2)、取样劳务费：300元/票(产生时收取)
1.
* 代垫代付费用及港口规费如口岸建设费、检验检疫费、取样费、货物港务费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报实销。
* 费用结算： 乙方需在每月三号前提供上月费用单，甲方收到费用单后尽快核对确认。如甲方书面回复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40日内安排支付到乙方本合同中的指定帐户，如遇节假日顺延。可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1. 乙方最迟于通关手续完毕5个工作日内，将税单、报关单等正本资料寄给甲方。
2. 甲方如有需要变更的事项，应在乙方向海关报关前提出，并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如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因办理变更事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由于海关、检验检疫局等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货物报关滞后、提货延误或货物被扣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相关第三方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损失及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过错导致货物报关滞后、提货延误或货物被扣押，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不得再主张给付)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报验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关、报检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5.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货物被扣、不能报关或报关滞后，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6.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涉及其法律冲突原则。本协议双方同意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有关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争议或者索赔，自提出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达成和解，则该争议或索赔应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22年1月19日到2023年1月18日。协议到期终止，若甲方选择续约的，甲方有权选择按同样的条款将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8.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如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签字后生效。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9.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出现歇业、清算、分立、合并等情况，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按照海关一般认证企业标准优化完善贸易安全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英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所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反腐败、遵守知识产权、遵守禁运等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或政府机构人员或国企人员或政党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贿赂承诺，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甲方客户提出的“第三方行为准则”及一系列合规的要求，相应出具承诺函，制定预防措施、公司政策、进行培训并及时更新，以遵守“第三方行为准则”。双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11. 商业标准：乙方应制定预防措施、公司政策、进行培训并及时更新，以防止其员工，代理商或业务代表向甲方，代理商或甲方业务代表制作，接收，提供大量礼品，娱乐，付款，贷款或其他代价用以影响该人员使其违反买方最佳利益。该义务适用于乙方员工与甲方员工及其家属和/或第三方员工之间关系的活动。
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铂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2022年1月20日 日 期：2022.1.20